

南通大学医学院（护理学院）2019 年教职工 年度考核评优方案

根据学校《关于做好 2019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和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19 年度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204 号）以及《南通大学教职工年度考核暂行办法》（通大〔2005〕9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评优方案。

一、年度考核范围和对象

2019 年度考核对象为全院所有在册正式工作人员，包含事业编制人员，人才租赁、人事代理性质人员。

提前上班人员、外单位聘用到我院的高层次人才，可参加所在系室的年度考核，但不计入参加考核人员基数。

新进教职工首次就业，在试用期内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非首次就业的，全年总工作时间不满 12 个月的，参加年度考核，只写评语，不确定等次。

病假（工伤除外）、事假、非学校和学院派出外出学习累计超过半年的教职工，不参加年度考核。

二、年度考核组织

学院成立 2019 年教职工年度考核领导小组，由学院党政领导及教职工代表组成，负责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工作的组织、协调、审核、上报等工作。组成人员如下：

组长：史亚琴 孙 斐

成员（按姓氏笔画排序）：吕广明 李 敏 羌建峰

宋 建 张新化 陈 罡 武淑芳 郭瑜洁 桑爱民

秘书：李 敏

三、年度考核等次、比例和内容

（一）年度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

（二）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数，严格控制在各系室参加考核总人数的 15%以内，如系室优秀指标数超过 1 人，需对拟推荐为优秀等次的人员进行排序后报学院，最终由学院年度考核领导小组根据学校指标数进行统筹。

（三）优秀等次人员向教学、科研等主体专业技术岗位人员倾斜，统筹兼顾高、中、初级各层次专业技术等级人员。

（四）全院教职工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为引领，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考核内容上要突出对教职工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廉洁纪律、群众纪律、工作纪律、生活纪律等方面的考核。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的人才思想。全面考核教职工的政治素质、业务能力和工作绩效等方面。

四、年度考核程序

1. 个人总结述职

在学习有关考核文件的基础上，每个教职工根据现工作岗位职责和实际承担的具体工作任务进行年度总结，并按要求在人事信息系统填写《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

2. 民主测评与评议

民主测评与评议在个人汇报年度总结的基础上进行。教职工的民主测评由各系室组织，并在系统填写“评鉴意见”。

3. 确定考核结果

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领导小组结合教职工意见，在各系室提出评鉴意见的基础上，研究形成考核意见，确定被考核人的年度考核等次，并将考核等次录入系统。年度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人员，进行公开述职或将其个人述职材料在本学院内公开。

4. 公示考核结果

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领导小组将考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五个工作日。教职工对考核结果如有异议，可在考核结果公示期内向学院教职工年度考核领导小组提出复议。

5. 报送考核材料并存入个人档案

学院将《江苏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签字盖章后，连同考核结果汇总报学校审核。经学校审核后，教职工考核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五、本评优方案中的条款如与上级有关新的文件精神相抵触，以上级文件精神为准。